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拟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

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韩赤风 董敏 吴忠

2021年8月18日